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宇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1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15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宇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宇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

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 號判例意旨）。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，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，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二者並非截然可分，不得合併審究。查被告本案行為固屬不當，應予非難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持螺絲起子行竊僅係竊取車牌之手段，對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性程度尚輕，造成之財產損害非鉅，況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綜衡上開情況，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為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縱令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，實屬情輕法重，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是認被告前開所為，顯有堪以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攜帶兇器竊盜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竊得之物經員警扣押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27頁），並參酌被告高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，依前揭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牟芮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17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宇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宇芠於民國115年2月18日14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7巷內，見徐曉娟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管領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危險之金屬製螺絲起子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自上開機車上拆除後，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因員警於115年2月26日10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前，發現陳宇芠所騎乘機車外觀與其所懸掛本案車牌不符，並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確認本案車牌為陳宇芠所竊得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曉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陳宇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金屬製螺絲起子將本案車牌從原懸掛之機車上拆除後，竊得本案車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徐曉娟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有於114年12月間某日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7巷內。而其於115年2月26日經員警通知後，始發現本案車牌遭竊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26日10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前，為警扣得本案

	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保管單各1份	車輛，員警並已將本案車牌發還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案發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截圖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開方式，竊得本案車牌之事實。
5	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擋案截圖1份	證明被告有將本案車牌懸掛在其所騎乘之機車上之事實。
6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告訴人為原懸掛本案車牌機車之車主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要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，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有攜帶金屬製螺絲起子乙節，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陳，該工具客觀上應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之兇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本案車牌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宣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靖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